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函

2012.5.8 46

建市设函〔2012〕36号

关于征求《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继续教育管理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规划委，天津、上海市建设交通委，重庆市城乡建设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有关行业协会：

为不断提高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职业素质，根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我司组织起草了《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印送给你们，请研究提出意见，并于2012年5月31日前将修改意见函告我司勘察设计监管处。

联系人：宋 涛 高莹莹

联系电话：010-58934169 传 真：010-5893375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邮 编：100835

附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不断提高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职业素质,促进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继续教育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规划》以及国家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继续教育,是指为进一步提高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不断更新、提高其知识和技能的多形式教育活动。

本办法适用于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继续教育管理活动。

第三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是申请逾期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重新注册的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工业信息化、环境保护、民航等部门负责本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管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全国管理委员会)制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继续教育标准的统一原则,指导、协调和监督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专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管理委员会)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地方管理机构)的继续教育工作。

第六条 专业管理委员会或地方管理机构负责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

专业管理委员会负责编制本专业继续教育必修课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选编必修课教材,规定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师资条件,组织师资培训,汇总本专业继续教育管理信息以及指导实施本专业继续教育等工作。

地方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本地区各专业继续教育选修课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选编选修课教材以及指导实施本地区继续教育等工作。

第三章 继续教育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继续教育的内容是围绕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内外勘察设计技术、经济、管理、法规等方面的发展,与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所涉及专业相关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标准、新信息。

第八条 继续教育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注重实效、方便注册人员的原则。

继续教育的方式应采取以集中面授为主,网络教育、专业

学术活动、发表学术专著和论文为辅的方式。

第九条 注册一个专业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应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 120 学时，其中必修课和选修课各为 60 学时。注册两个及以上专业的，每增加一个专业还应参加所增加专业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必修课 60 学时，选修课 30 学时。

第十条 继续教育学时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 参加继续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培训，按实际学习学时计算。

(二) 参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工作的专家，相当于完成本注册期本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全部学时。

(三) 参加一次资格考试评分阅卷工作或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互认培训与测试工作的专家，相当于完成本注册期本专业必修课(或选修课)60 学时；参加两次及以上相当于完成本注册期本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全部学时。

(四) 参加全国高等学校专业教育评估工作的专家，按参与评估工作实际时间计算为选修学时。

(五) 编写必修课和选修课教材作者、参加专业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必修课教材师资培训以及从事必修课教学工作的专家，相当于完成本注册期本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全部学时。从事选修课教学工作的专家相当于完成本注册期本专业选修课的全部学时。

(六) 省级以上有关学(协)会举办的专业学术会议、规模不少

于 50 人的学术年会，按实际有效时间计算为选修课学时。

(七)在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 (CN)的期刊上发表相关专业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相当于完成选修课 20 学时，其余作者相当于完成选修课 10 学时。

(八)在出版社出版发行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的相关专业专著或译著中，独立完成 5 万字以上相当于完成选修课 60 学时；5 万字以下相当于完成选修课 30 学时。

(九)经全国管委会批准，符合继续教育内容及要求的其他情形，按批准学时计算。

第(一)项的充抵认定由组织培训的管理部门负责。第(二)、(三)、(四)、(五)项的充抵认定由专业管理委员会负责。第(六)项中全国及国际性的学术会议、学术年会的充抵认定由专业管理委员会负责；省级的学术会议、学术年会的充抵认定由地方管理机构负责；第(七)、(八)项的充抵认定由地方管理机构负责。

第十一条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组织本单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业务培训，经专业管理委员会或地方管理机构审核，可按实际学习时间计入该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选修课学时。

第四章 继续教育培训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专业管理委员会、地方管理机构按要求推荐继续教育培训单位报全国管理委员会审核，并由全国管理委员会公布合格的继续教育机构名单。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培训单位承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培训结果同等有效。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择培训单位。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培训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和省级以上价格、财政部门批准的培训收费许可证；

（二）具备承担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和设施；

（三）拥有与承担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和管理力量，其中专职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5 人，专兼职老师的数量须满足各专业管理委员会规定要求。

（四）具有完善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能够完成所承担的继续教育培训任务。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授课教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相应专业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

继续教育必修课授课教师须经专业管理委员会培训合格后，方可开展培训工作。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培训单位对培训质量负直接责任。培训单位应当遵照专业管理委员会或地方管理机构公布的继续教育课程安排，使用规定的教材，按照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乱收费或变相摊派。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培训单位应根据继续教育大纲要求，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编制教学计划、组织教学，确保教学质量。

继续教育培训单位应负责记录学习情况，并对学习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可采取考试、考核、案例分析、撰写论文或提交总结报告等方式。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培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业管理委员会或地方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继续教育培训资格，且五年内不得申请继续教育培训资格：

-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培训资格；
- （二）未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有关制度；
- （三）未使用或盗版使用统一编写的培训教材，课程内容设置、培训安排不符合规定；
- （四）出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培训资格；
- （五）采取虚假、欺骗等手段招揽生源，乱收费或变相摊派；
- （六）通过弄虚作假、伪造欺骗、营私舞弊等不法手段出具继续教育登记证书或修改培训信息；
- （七）组织管理混乱，培训质量难以保证；
- （八）以注册工程师继续教育为名组织国内外公费旅游；
- （九）不及时上报继续教育培训学员名单、培训内容、学时、测试成绩等情况；
- （十）继续教育教学效果评估不合格；

(十一) 其他不宜开展继续教育活动的情形。

第十九条 对注册人员较少的专业，经全国管理委员会同意，由专业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培训。

第五章 继续教育的考核与登记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应遵守继续教育的规定，按照教学计划安排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接受考核。

对于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继续教育证明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继续教育记录，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对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全国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继续教育登记证书，继续教育培训单位或其他有关继续教育学时审核确认单位将有关培训信息或审核确认信息记入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并加盖印章，所登记的继续教育学时在注册人员本注册期内有效。考核成绩不合格的注册人员，其继续教育学时不得记入继续教育登记证书。

第二十二条 各专业管理委员会负责建立培训信息数据管理系统。继续教育培训单位须准确、及时地将培训人员名单、培训课程及时间、考核成绩、继续教育学时等内容录入数据库，以书面文档和电子信息管理系统的形式报专业管理委员会和地方管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各专业管理委员会、地方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 同意不符合培训条件的单位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

(二) 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继续教育工作开展不力的;

(三)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四)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重视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积极为本单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提供学习经费、学习时间以及参加继续教育的其它必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期间享受国家和本单位规定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各项待遇。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继续教育由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1998年印发的《注册结构工程师继续教育实施意见(暂行)》(注工[1998]16号)同时废止。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校对：建筑市场监管司 宋 涛